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20樓

承辦人:林世彬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677

傳真: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: AG7758@ntpc. gov. tw

受文者: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社字第10918091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下 載檔案,共有3個附件,驗證碼:0008WKQYE)

主旨:函轉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「選拔參加日本第五十一 回世界兒童畫展全國徵畫比賽辦法」1份,請鼓勵學生踴 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109年9月3日(109)兒美字 第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承辦學校: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小(813高雄市左營區大順 一路100號)。
- 三、收件日期:109年10月21日(星期三)以前,郵戳為憑。
- 四、收件地點:高雄市新上國小教務處。
- 五、參加對象: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 生。
- 六、旨揭活動一律以就讀學校名稱送件(非立案之私立學校、幼 兒園不予評審);參加之作品無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,版權 屬主辦單位所有,有出版、展覽及其他非營利使用權利,





需保留作品原件或要求退件之作品請勿送件參加比賽。 七、本活動簡章請逕至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http://www. kaearoc.org.tw/或承辦學校網站http://www.shsps.kh. edu.tw下載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 12 0万 00 (多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